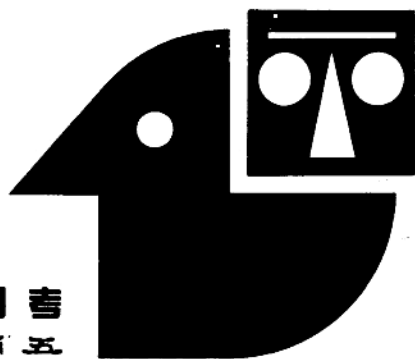


司法官、律師、研究所考試重點突破

國際私法問題題解

附 歷屆各類特考試題解答

編著 許坤田



五南出版
月刊社
主編
發行

編著者簡歷

許坤田（民國36年生）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司法官特考及格

經歷：

曾任：台灣澎湖、台東、台中地方法院推事

現任：執業律師

歷年發表論文及專書目錄：

1. 論刑事訴訟之模式——刑事法雜誌。
2. 試論刑事訴訟法上簡易程序之理論根據——法令月刊。
3. 論外國法院判決在本國之效力——刑事法雜誌。
4. 論刑法解釋——法律評論。
5. 論影響刑事裁判之主觀因素——軍法專刊。
6. 日本法院迅速裁判之研究——法學叢刊。
7. 論美國法院之迅速裁判——法務通訊。
8. 刑事訴訟法上之簡易程序之研究——自印行。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 題目一覽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意義、發生、性質、名稱及範圍（問題一——一〇）

一、何謂國際私法？

二、國際私法發生之一般條件為何？（台大考題）

三、中國國際私法發展（註一）之情形如何？

四、國際私法在我國所遭遇之障礙及其理由（註二）為何？（71年度政大考題）（我國國際私法

之發展受何種條件之限制？（台大考題）我國國際私法發展遲延之原因？（台大考題）。)

五、國際私法之性質為何？試說明之。國際私法之性質為何，茲就其為國際法或國內法？為實體

法或程序法？為公法或私法？加以說明。（71年普考）

六、國際私法何以謂為私法並冠以國際之名稱？（71年普考）（國際私法是否「國際法」？抑「

私法」？此一名稱宜如何解釋？（台大考題））

七、國際私法學之範圍為何？

八、涉外法律關係（洪著頁五參照）與內國案件之區別為何？試舉例說明之。（68 69 70 71 政大考

題）

九、審理內國案件與審理涉外案件，在適用法律上之差異。

一〇、對於涉外案件之處置辦法有幾？（馬著頁二一三）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法源（問題一一）

一一、國際私法之法源為何？（56年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條約在國際私法上之地位如何？試說明之。（68 72年律師高考））（國際私法之法源主要者有幾？試問其在我國國際私法上現有及應有之地位如何？（69年律師高考））（試從多邊條約發展之經過，討論國際私法統一運動之過去與未來。（台大考題））

第三章 國際私法立法之體制與類型（問題一二—一三）

一二、國際私法立法之體制如何，試說明之。（台大考題）

一三、國際私法之立法類型（即法規結構）如何？試析述之。（台大、政大考題）（舉例說明雙面法則（69 71年度政大考題））（舉例解釋單面法則（69 70年度政大考題））（國際私法上單面法則與雙面法則，在立法形式上有何不同？並評述其分別採用之理由（70年度政大考題））

第四章 連繫因素（問題一四—一五）

一四、何謂連繫因素？

一五、連繫因素之種類有幾？（73高）

第五章 國際私法之發展與派別（問題一六—一九）

一六、國際私法學之發展如何？試說明之。

一七、美國學者 Story 對於國際私法學有何貢獻？其主張為何？

一八、德國學者薩維尼 (Savigny) 對國際私法有何重要主張？其主張對外國法適用之限制，有何重要之貢獻 (台大考題)？

一九、試述馬志尼 (Mancini) 之理論及其對國際私法之影響 (台大考題)。

第六章 屬人法之兩大原則 (問題二〇)

二〇、何謂屬人法兩大原則？採本國法主義及住所地法主義之優劣各如何？

第七章 國籍、住所、及一國數法 (問題二一—三六)

二一、國籍之意義為何？

二二、國籍法之立法體制如何？試簡述之。

二三、國籍法之基本原則為何？

二四、國籍如何取得？

二五、國籍喪失之原因為何？

二六、何謂國籍之回復？其與歸化及國籍再取得有何不同？

二七、何謂國籍積極之衝突？其原因為何？解決方式為何？

二八、何謂國籍之消極衝突？其原因為何？其解決之方法為何？

二九、甲與乙均為德國國民，在美國生子丙，丙取得何國國籍？又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應如何適用丙之本國法？試依現行法之規定及學者之主張申述之。

三〇、何謂本國法？又何謂本國法主義？其興起之原因為何？大陸法系國家重視國籍，故關於屬人法事項，多採本國法主義，其理論根據何在？我國國際私法就此主義所採之情形如何？ (69

年律師高考、73高檢、73高）

三一、住所所在國際私法上之功用為何？在我國國際私法上之地位又如何？（73高檢）

三二、住所如何確定？試依學說及我國國際私法之規定說明之。

三三、國際私法上所謂住所衝突之解決，其真義安在？

三四、何謂住所？其種類有幾？

三五、當事人本國法律係因地方而異者（即一複數法或數法並行），究竟應以何種法律為其本國法

？斯即生一國數法之問題，我國採何方法解決此問題？（73高檢）

三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其先後取得者，依其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同時取得者依其關係最切之國之法。」

「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依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問：何謂「關係最切之國」？何謂「關係最切之住所地」？試舉事例並釋明之？（72年司法官特高、73高）

第八章 物之所在地與行為地（問題三七、五一）

三七、何謂物之所在地法？行為地法？二者在國際私法上已為一般所公認之法則有幾？

三八、近世各國國際私法對於物權，原則上多規定應適用何地之法律？其理安在？

三九、有關物權之準據法，立法主義上有何變遷？我國國際私法採何種制度？試申論之。

四〇、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條規定：「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關於以權利為標之物

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試分別舉例說明之。（65年律師高考）

四一、關於運輸工具之物權，其準據法如何決定？試舉例分別說明之。（73年司法特考）

四二、關於轉運中之物，其物權準據法如何決定？

四三、關於個人物件，其物權之準據法如何決定？

四四、關於侵權行為之準據法，傳統上各國有何重要之立法主義？晚近又有何種新的立法趨向？試扼要說明並評論之。（70年司法官特考）又我國國際私法之有關規定如何？（73高）

四五、侵權行為之「地」究指何處？學者意見及各國法制並不一致，試舉其主要者，說明之。（70年律師高考）當事人意思（問題五二、六）

四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九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中華民國法律不認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華民國法律認為限。」試說明此條規定在理論上之根據，並擬舉例詳析此條規定之內容（67年司法官特考）

四七、法律行為方式之準據法有何重要原則？我國國際私法之有關規定如何？（55年律師高考）（62年律師高考）

四八、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條各項之規定，詳述場所支配行為（Locus regit actum）原則在學勢上之變遷。（69高）

四九、因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準契約而生債之關係，應適用何種法律？試就學者所見說明之。又我國之規定如何？（73高）

五〇、各國立法例自法則區別說以來多採用「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其理由為何？試說明之。又此原則妥當否並析較之。

五一、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貨船停泊於日本神戶港口，因船上甲板破舊，擬重新裝修，乃將甲板上之木材賣與港口之某木材商，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方式，應依何國法，試說明之。

若該貨船本身賣予港口地之輪船航運公司，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方式，應適用何國法，試說明之。（72年司法官特考）

第九章 當事人意思（問題五二—六七）

五二、何謂當事人意思自主之原則？晚近理論有何趨勢與實際之重要性？又我國國際私法有關規定如何？

五三、關於涉外契約實行之準據法，我國國際私法有關規定應如何解釋？

五四、試擬事例說明涉外法第六條之運用？

五五、試就重要國家與組織之法與判例，說明當事人自主原則，在各國法制上所居之地位如何？

五六、試述涉外契約關係準據法各種重要原則之消長，並依我國國際私法法規之有關規定，加以評論之。

五七、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之所謂「當事人的意思」，如何解釋？又契約關係準據法之確定，其方

式有幾？試舉例說明其實際適用情形。（73高）

五八、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所規定，準據法之適用範圍如何？試說明之。

五九、附合契約，有無當事人自主原則之適用？

六〇、當事人明定選定某種法律為契約之準據法，該準據法係指強行法規或任意法規？

六一、契約之準據法之內容，因同法制內強行法規之規定變更時，其應適用何時之法律？

六二、當事人得否就契約中之某些部分，合意適用準據法以外之法律？其學說及判例為何？與分裂契約有何區別？

六三、契約於一般準據法之外，就某一部分事項特定其適用之法律時，如特定之法律與一般準據法之內容發生衝突，此際應以何種法律為有效？

六四、當事人選定契約應適用之法律後，如依該法律之規定，契約不能成立或歸於無效，此時應為如何解釋？

六五、當事人合意選定某國法律為契約之準據法時，有無反致之適用？

六六、當事人未曾明示契約應適用之法律，法官於確定此項準據法時，對於契約之效力問題，應持何種態度？

六七、我涉外法第七條規定：「債權之讓與，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適用之法律」試說明之。

第十章 外國人之地位（問題六八～七四）

六八、關於外國自然人之地位，各國所採之立法主義有幾？晚近一般文明國家所採者何？我國所採者何？

六九、何謂外國法人？法人之國籍如何判定？又我國之規定如何？

七〇、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應如何適用其本國法？試就現行法規及學者主張申述之。

七一、何謂外國法人之認許？又關於外國法人之認許，學者有何見解？又認許之主義有幾？我國採何主義？試分別說明之？

七二、外國法人究應享有何種權利？試說明之。

七三、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如其代表在內國以法人之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其責任如何？

七四、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外國與內國自然人或法人為法律行為，因此法律行為而取得之權利，在內國應否予以承認之？並許其為訴訟？

第十一章 外國法（包括適用、限制、錯誤等）（問題七五—八四）

七五、外國法適用之性質為何？其與「外國法之替用」、「外國法之採用」有何不同？（亦即外國法律與內國發生關係之原因）

七六、內國法院基於內國國際私法之指示而適用外國法時，該外國法係指何法律？如何解釋？

七七、關於外國法之性質有何不同學說？

七八、於涉外事件應適用外國法時，此外國法之證明，應屬法官之責任或屬當事人之責任？

七九、內國法院應適用外國法時，該外國法為當事人所不能證明，或雖經法院依職權調查而仍無從

知悉，此際，法院應如何處理？

八〇、依內國國際私法應適用某國法而反不適用，或依內國國際私法應適用外國法而適用不當，此二情形，得否上訴第三審法院？

八一、外國法適用限制之立法主義有幾？又外國法限制適用而不適用時，法官應如何處理？試說明之。（參照洪著頁三九、四五）

八二、試就重要學者之見解及各國立法例、判例，說明外國法適用限制之實際標準為何？

八三、我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其規定應為如何之解釋，試依學理說明之並舉例。（69高）

八四、涉外案件，依國際私法應適用外國法時，如外國法因違背內國公序良俗而不能適用時，內國法院應如何處理該案件？試就學者所見及判例說明之。

第十二章 反 致（問題八五、九二）

八五、何謂反致？

八六、反致發生之因為何？

八七、反致之種類為何？

八八、我國之立法係採何種？

八九、反致之種類試圖解之。又福哥名案之內容如何？

九〇、反致之理論如何？試說明之。

九一、何謂全部反致？

九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反致條款結構如何？

第十三章 法院管轄權（問題九三—九六）

九三、何謂管轄權確定？又管轄權之確定所依據之原則為何？試就多數國家之立法例或判決例說明之。我國有關管轄之規定如何？

九四、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之理由安在？試說明之。

九五、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之條件為何？試說明之。

九六、世界各國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之情形如何？又我國採何制度？試說明之。

第十四章 定性（問題九七—一〇五）

九七、定性之意義為何？

九八、定性之對象為何？

九九、試以定性之實例說明定性。

一〇〇、定性之標準為何？何謂法院地法？處理涉外案件時，在何種情況下，即以法院地法為案件之準據法初（乃高）

一〇一、定性標準之優劣為何？

一〇二、試舉例說明定性標準之得失？

一〇三、何謂準據法之累積適用？

- 一〇四、何謂準據法並行適用
- 一〇五、何謂準據法選擇適用方式？

第十五章 規避法律（問題一〇六—一二六）

- 一〇六、何謂規避法律？
 - 一〇七、規避法律之對策為何？
 - 一〇八、竊法舞弊的方法有幾？各國判例採何原則？
 - 一〇九、竊法舞弊之特性為何？
 - 一一〇、選法詐欺之成立要件為何？
 - 一一一、選法詐欺之效力如何？
 - 一二二、選法詐欺無效與我涉外法第二十五條之區別為何？
 - 一二三、法律選擇之意義為何？其指導原則為何？
 - 一二四、抵觸法律之欠缺之意義為何？
 - 一二五、法規欠缺之補全如何為之？
 - 一二六、法律衝突之意義為何？法律衝突之解決辦法為何？
- #### 第十六章 各 論（問題一二七—一五四）
- 一二七、關於行為能力之準據法有何主義？我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如何？
 - 一二八、關於「人之權利能力」之準據法，試述有關之學說（64年律師高考、73高）

一一九、禁治產宣告之管轄、原因及效力各如何？試說明之。

一二〇、某甲外國人與某乙外國人簽訂一債之契約，雙方約定就契約關係適用甲國法。嗣後，有關該乙外國人之行為能力發生爭執，涉訟於我國法院。假設我國法院有管轄權，乙國國際私法有關行為能力之準據法，係採本國法主義，其民法規定廿一歲有完全行為能力，結婚對行為能力無影響，而某乙外國人十八歲已結婚，試回答下列問題，並扼要說明其理由。

(一)關於乙外國人行為能力問題，法院是否適用雙方合意適用之中國法？

(二)關於乙外國人行為能力，原則上應適用何國法？有無完全行為能力？

(三)若契約係於甲國簽訂，乙外國人之行為能力適用何國法？有無完全行為能力？

(四)若契約係於中國簽訂，乙外國人之行為能力適用何國法？有無完全行為能力？（72年高考）

一二一、如何定死亡宣告之管轄？其學說及我國規定為何？試說明之。

一二二、死亡宣告之準據法及效力如何？又我國有何規定？試說明之。

一二三、關於婚姻成立之實質及形式要件之準據法有何主義，我國國際私法之有關規定如何？（73高）

一二四、德國男子甲與希臘女子乙在台北公證結婚，嗣後乙以未依希臘正教之宗教儀式舉行婚禮為由，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試問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判決？（63年律師高考、73高）

一二五、婚姻之普通效力或夫妻間關係之效力之準據法為何？我國之規定如何？

一二六、關於夫妻財產制即婚姻財產上之效力，因各國所採制度有法定財產制或約定財產制，於適用法律發生衝突時，其準據法如何決定？我國規定如何？

一二七、關於涉外案件離婚之管轄如何決定？試說明之。

一二八、離婚原因應依何國法律為準據？我國如何規定？試說明之。

一二九、涉外離婚事件，其離婚之效力為何？我國規定如何？試說明之。

一三〇、關於婚生子女之身分問題，其準據法為何？試說明之。我國規定如何？

一三一、非婚生子女之認領，其要件及效力各如何適用準據法？試分別說明之。又我國規定如何？

一三二、關於收養之成立要件，其準據法為何？又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三三、關於涉外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其準據法為何？試說明之。又我國規定如何？

一三四、關於涉外監護之管轄、原因及效力，其準據法有何立法主義？我國規定如何？

一三五、涉外案件中關於扶養關係之準據法，其所採之主義為何？我國規定如何？

一三六、涉外繼承事件，其準據法之原則為何？又我國如何規定？試說明之。

一三七、涉外繼承事件，被繼承人爲外國人，而無繼承人時，其遺產應如何處理，學說如何？我國又如何規定？

一三八、涉外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撤銷應依何法律為準據法，我國規定如何？

一三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十條規定：「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試說明之。（乃年司法特考）

一四〇、無國籍人甲，生於韓國，與中國籍之妻子乙久住臺北，在台北及漢城兩地，均有房產及銀行存款。甲因無子女，且與妻子不睦，曾立遺囑指定韓國人丙爲全部財產之繼承人。後甲歸化

韓國，並死於台北，乙、丙乃為繼承遺產，在台北地方法院涉訟。試就台北地方法院處理此案，應加考慮之各點，及宜作之決定，以數目字（一二三……）分項扼要予以說明。

一四一、日本商人甲、自東京以信函向設公司於台北之美國人乙，兜售電子器材一批，開價美金拾萬元，幾經磋商始達成協議，甲並來台北簽約。唯並未言明契約適用之法律，又未言明付款之方式。嗣乙以新台幣拾萬元支付貨款。甲堅持應以美金拾萬元交付，爭執不下，甲即向台北地方法院請乙違約，問台北地方法院如何處理本案？

一四二、甲乙為夫妻，均為中國人，未生有子女。甲出國旅行，在A國依A國法單獨收養丁為養子，回國後乙不允許，甲即因病去世而留有遺囑，將全部財產指定丁為繼承人，其妻乙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收養無效，並主張應由其繼承全部財產，問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

一四三、在台北有住所之美國人甲於旅居東京時駕友人汽車撞倒韓國人乙。當時乙無嚴重外傷，未生糾紛。乙返漢城後，內傷發作，向台北地方法院對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試分析說明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此案。（65年律師高考）

一四四、某甲與某乙均為德國國民，在美國生子某丙，某丙取得何國國籍？又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應如何適用某丙之本國法？試依現行法之規定及學者之主張申述之。

一四五、根據聯合國國際商法委員會資料，現時買賣契約，其適用之法律，除買賣雙方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者外，多適用賣方所在地法，此種趨勢與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之規定，有無出入？試分析比較說明之。（60年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